

故事名稱	保護兒少，遠離性剝削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1.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2 段、第 4 段意旨</p> <p>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更由於兒童的未成年地位，每一個兒童都享有特別措施保護的權利。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公政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護。</p>

擊和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和虐待，偵辦此類犯罪，並為受害兒少提供保護及扶助。

4.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28 號、第 33 號、第 35 號意旨

締約國的義務是尊重、保護和落實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並享有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包括：種姓、社經地位、婚姻狀況、生育、身心障礙、以性剝削或剝削勞動為目的的販運活動…等。締約國有義務促進女童的平等權利，因為女童是婦女族群的一部分，在獲得基礎教育、人口販運、虐待、剝削和暴力等方面，女童更易遭受歧視；如果受害者為青少年，歧視的情況便更為嚴重。由於婦女蒙受著各種交叉出現的歧視，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需要採取適當的法律和政策對策。